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碩士班新生入學分組原則

106.10.18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本系碩士班招生員額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分組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碩士班新生，係指經由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入學之新生，不含推薦甄選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課程修課分為甲組(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)及乙組(主修英美文學)。甲、乙兩組名額以 2:1 之比例為原則，乘算當年度之招生(含推甄)總額為分配方式。
- 四、正取生於辦理(含委託)報到時，須填寫「分組志願序調查表」，並於當場繳交回收，本系將依據考生之錄取名次及分組志願序來分配組別。
- 五、正(備)取生錄取第 1 志願序之組別後，即不可再更動，分組結果公布於本系網站 (<http://english.ncue.edu.tw>)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遞補備取生時所產生之分組缺額，一律依據考生錄取名次決定優先遞補次序。備取生報到時，依各組缺額當場決定組別。
- 七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新生分組志願序調查表

碩士班招生名額：18 名(甲組 12 名/乙組 6 名)

招生管道\組別	甲組 12 名	乙組 6 名
推薦甄試已錄取人數	7	0
一般考試分組錄取人數	5	6

入學年度	錄取生姓名	組別	志願序
113		甲組 (語言學與英語教學)	
		乙組 (英美文學)	

錄取生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格請於報到當日繳交(推甄入學之新生免填)。
2. 如為委託報到者代填，請務必與錄取生本人確認。
3. 請依照欲選讀組別之優先順序，於志願序欄位分別填寫 1 及 2。
4. 錄取第 1 志願序之組別後，即不可再更動。
5. 遞補備取生時所產生之分組缺額，一律依據考生錄取名次決定優先遞補次序。